**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丁奉贵，男，195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2月12日作出(2003)昆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奉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4403.9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奉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8月14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7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9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08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昆刑执字第8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09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执字第17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6年3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67元，账户余额32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